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4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關於誤導陳述等及虛假資料的罪行(條例草案第84條)

(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117條就有關提供誤導陳述及虛假資料誘使其他人訂立保險合約，或在按《保險公司條例》規定提供的文件中提供誤導陳述及虛假資料的罪行訂定條文。由於《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亦設有類似的罪行條文，就有關保險業界提供誤導陳述及虛假資料的罪行而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

(i) 《商品說明條例》下的相關罪行條文或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7條何者將會適用；及

(ii) 《保險公司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相關罪行條文的執法工作分別是由哪個部門／機構負責。

限制使用某些與保險業務有關連的詞語及表述(條例草案第84條)

(b)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8條限制任何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在其描述或名稱中使用英文"insurance"及"assurance"一詞及涉及該詞的用語或字母排列，除非是得到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書面同意。違返此項條文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兩年。委員擔心新訂的第118條的限制嚴緊，或會將多個行業和界別網羅其中。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i) 闡釋新訂的第118條的政策目標並澄清其適用範圍，即是否包括所有界別的業務活動而非僅限於《保險公司條例》所訂的受規管活動；及

(ii) 提供涉及不當使用上述英文詞語及相關的用語或用字並經由保險業監理處處理的相關個案的資料。

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條例草案第84條)

(c)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2(4)及(5)條訂明，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的合夥人犯《保險公司條例》所訂罪行，如證明在犯該罪行之時，任何其他人(涉事人)是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或該合夥的管理的，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得到該涉事人的同意或縱容，或可歸因於該涉事人的疏忽或不作為"。部分委員表示，鑒於條例草案已經針對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的主要人員(例如控權人及負責人)訂立具體的罪行條文，他們擔心此項範圍相當廣泛的條文會對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的管理層構成沉重負擔，以及令到保險業須為履行規定而承擔更大筆開支。另一方面，部分委員強調，條例草案有必要針對違反《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針對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的不當行為設有足夠制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i) 闡述擬訂《保險公司條例》相關罪行條文時的政策目標和各種考慮因素；及

(ii) 研究是否有必要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修訂有關條文。

保監局使用"非專業檢控主任"(條例草案第84條)

(d)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4(3)條訂明，保監局以本身的名義檢控罪行時，可准許沒有資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以大律師身份執業或以律師身份行事的保監局僱員擔任檢控主任(即非專業檢控主任)。部分委員擔心此項安排有違政府逐步淘汰非專業檢控主任的政策，並且可能影響到保監局檢控工作的專業水平。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i) 闡釋新訂第124(3)條的考慮因素；

(ii) 考慮措施以消除委員疑慮(例如規定保監局須指派局方本身的律師負責該局的檢控工作)；及

(iii) 考慮刪除新訂第124(3)條。

保監局的守則或指引在法庭審訊程序中的作用(條例草案第84條)

- (e) 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1(4)及(5)條，任何人沒有遵從保監局守則或指引所列的條文，不會令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有關守則或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部分委員認為新訂的第131(4)及(5)條目的及如何施行有欠清晰，而且新訂的第131(5)條可能造成將舉證責任由控方轉移到被告身上的效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闡述新訂的第131(4)及(5)條的目的，並闡釋該等條文如何施行，包括如法院認為有關守則或指引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法院須如何考慮任何遵從或不遵從有關守則或指引的情況；及
 - (ii) 澄清新訂的第131(5)條會否造成將舉證責任由控方轉移到被告身上的效果。換言之，不遵從保監局的守則或指引會成為法院考慮某項《保險公司條例》的罪行是否定罪的證據，以致被告須證明自己沒有違反有關守則或指引。

草擬方式的事宜

- (f) 有委員觀察到，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1(1)(a)條及第124(3)的英文本分別使用" **counsel**"及"**barrister**"一詞，而該兩項條文的中文本中則使用"大律師"一詞。該名委員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採用的正式用語是"**barrister**"，因此建議條例草案英文本應使用"**barrister**"一詞。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名委員提出的建議，覆檢條例草案相關條文，令到該個用詞的用法維持貫徹一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5月6日